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84號

原告 陳文雄 (裁決書記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
○○○路000巷0號6樓)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應以訴狀具體表明應記載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陳文雄，及住所或居所。

2. 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「張丞邦（處長）」。

3. 表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東竣